

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 13 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紀錄

壹、 日期時間：113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13 點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台中雅楓活動中心(台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 146 巷 7 號)

參、 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386 位

實際出席人數:197(本人出席 136 位，委託出席 61 位)，詳如簽到名冊。

肆、 主席：吳理事長福龍

記錄:楊文文

伍、 會議內容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

二、 與會長官致詞：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前次會員大會(112 年 11 月 12 日)團體理事會員補選通過，由陳英義當選；另有關本會團體會員理事郭江寧先生逝世，故經過 113 年 5 月 18 日第 13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由候補 陳宥廷 先生（原名為 陳冠諉）遞補。

(二) 11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。

四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第 13 屆工作人員異動案(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秘書范姜郁淇及劉庭嘉因身體微恙，分別於 112 年 7 月 3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先後離職；為利業務銜接，先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新聘楊文文擔任秘書，提請追認。
2. 本案業經第 13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3. 如獲本次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「113 年度工作計畫(行事曆)」案(如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(含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)前經 112 年 12 月 10 日「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」議決通過在案，惟因因應國際賽事變更，故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「112-122 年度長程發展計畫」案(如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前經112年2月19日於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決通過本案。

2. 惟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，請本會增列執行策略及明定期程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會「財務會計處理規定」案(如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，依法規規定請訂定本案，並請納入會計項目內涵定義、會計作業處理程序、會計人員進用及迴避情形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「收支作業處理程序規範」案(如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改善建議事項辦理，依法規規定請訂定本案，並請本會之收入存入銀行，不宜存放其他公私企業與個人帳戶，並隨收隨存；琦支出除依定金額週轉金(零用金)外，一律以轉帳劃撥或開立劃線抬頭禁背之支票給付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 散會：15 點。